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函〔2016〕2-5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贵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对违规资金占用的核查

1. 2013 年度

南华生物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4]第 1089 号）。我们复核了上述报告，并实施了下列主要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以确定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3）检查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

（4）获取南华生物公司管理层相关书面声明。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证据，我们未发现南华生物公司在 2013 年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2.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我们对南华生物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5）2-196 号、天健审（2016）2-175 号），未发现南华生物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1. 2013 年度

南华生物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 1169 号），我们复核了上述《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对外担保内容，并实施了下列主要程序。

- （1）了解、测试南华生物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获取并检查贷款卡信息，确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
- （3）获取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信息，检查是否存在互保情况；
- （4）检查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确定是否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 （5）获取南华生物公司管理层相关书面声明。

根据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证据，2013 年度南华生物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我们对南华生物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194 号、天健审（2016）2-173 号）。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南华生物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2013 年度

南华生物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 1169 号)。我们复核了该《审计报告》，并对南华生物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下列主要程序。

1. 与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其对南华生物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评估其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足以应对重大错报风险；

2. 对南华生物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分析程序，了解相关财务数据的波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3. 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4. 针对收入真实性，我们实施了如下程序：

(1) 了解南华生物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

(2) 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一贯性；

(3) 根据了解到信息，判断主要客户在公司出版的中国计算机报上刊登广告、参加公司举办会议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

5. 针对经营管理费用的完整性，我们实施了如下程序：

(1) 比较分析申报期内各项经营管理费用的波动情况；

(2) 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偏低的情况并查明原因；

(3) 实施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

6. 检查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3 所述；

7. 检查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4 所述；

8. 获取南华生物公司管理层相关书面声明。

（二）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我们对南华生物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14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194 号)，强调事项：一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二是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南华生物公司立案稽查（该事项的影响

已在出具 2015 年年报时消除)。

2015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173 号), 强调事项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已对南华生物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予以了关注, 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情况如下。

1. 充分识别与业绩真实性相关的错报风险并加以应对

我们将南华生物公司收入确认方面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 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 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经审计, 我们未发现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重大交易存在异常, 以及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们对南华生物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经审计, 我们认为南华生物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公允, 我们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南华生物公司除 2014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 2013-2015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4. 关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对南华生物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评估, 我们认为, 南华生物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南华生物公司 2013-2015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坏账损失	2, 402, 526. 94	3, 477, 804. 55	4, 332, 757. 66
存货跌价损失			361, 473. 4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0, 000. 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 576, 700. 00	4, 145, 800. 00	1, 406, 200. 00
合 计	4, 979, 226. 94	7, 623, 604. 55	6, 200, 431. 11

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其无形资产“中国计算机报”商标专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后资产价值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我们认为南华生物公司 2013—2015 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我们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五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丰丰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